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同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同浙江康原药业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同日披露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姚志忠先生、曹倩女士、姚芳女士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斯康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同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同浙江康原药业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所发生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拟于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姚志忠先生、曹倩女士、姚芳女士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3.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出具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系根据实际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交易定价遵守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根据实际经营计划,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包括提供劳务)	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	20,000.00	18,522.18	因国内外疫情及国际局势影响,客户订单较预期有所减少。
小计	-	20,000.00	18,522.18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浙江康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原药业”)	0	138.63	-
小计	-	0 <td>138.63 <td>-</td> </td>	138.63 <td>-</td>	-
合计	-	20,000.00	18,660.81	-

注1:上表中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注2: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浙江康原药业股权的议案》,目前公司不再拥有对康原药业的控制权,康原药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表中的康原药业“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2022年11月12日与其发生的交易金额。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办审批。公司与康原药业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办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关联人销售产品(包括提供劳务)	科尔康美诺华	20,000.00	66.99%	0.00	18,522.18	73.47%	客户业务订单预计增加。
小计	-	20,000.00	66.99%	0.00	18,522.18	73.47%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康原药业	2,200.00	2.10%	33.00	138.63	0.14%	公司已完成康原药业股权转让,自2022年11月起,康原药业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康原药业在交易发生后的12个月内为关联方。
小计	-	2,200.00	2.10%	33.00	138.63	0.14%	-
合计	-	22,200.00	-	33.00	18,660.81	-	-

注1:上表中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686M7T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5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14-2)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1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晓辉
注册资本:5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分析检测;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药品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经营(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在取得许可证后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KHK&D、NOVO MESTO 认缴出资额31,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美诺华认缴出资2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4,844.53万元,净资产46,444.38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977.58万元,净利润2,111.9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企业名称:浙江康原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251968934
成立时间:1994年03月26日
注册地: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文
注册资本:28,109.62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制造;有机中间体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690.96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71%;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69%。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46,457.80万元,净资产32,887.1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038.68万元,净利润1,402.2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康原药业总资产47,738.96万元,净资产31,480.5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24.38万元,净利润3,083.0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科尔康美诺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科尔康美诺华4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志忠先生任科尔康美诺华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科尔康美诺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康原药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曹倩女士、姚芳女士曾任康原药业董事,并已于2022年11月卸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自2022年11月起的十二个月内,康原药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科尔康美诺华、康原药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做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对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且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实施,具备良好的信誉与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科尔康美诺华提供制剂加工生产(CMO)和技术转移、注册服务等,并向其销售部分原料药等产品/商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康原药业采购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商品。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下午3: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刘桂林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417,237,3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6.66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股份401,891,78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316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345,6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485%。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股数 (股)	反对 比例*1 (%)	弃权 股数 (股)	弃权 比例*1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 优先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沐园农业科技(以下简称“武汉沐园”)以自有固定资产出资的形式,以江夏猪场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评估价14,301.41万元)出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或“标的公司”),增资后有武汉天乾30%股权。
●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天豚仍持有武汉天乾100%股权,仍为武汉天乾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07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域”)与武汉沐园共同签署了《猪场租赁服务协议》;武汉天域承租武汉沐园拥有位于湖北省江夏区舒安乡八秀村面积约4,000亩的猪场,租赁期限10年,年租金约1,699.32万元,自出栏量约12万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因武汉沐园视看猪场养殖项目和公司的养殖经营能力,经与公司友好协商拟变更前述合作协议。

2023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武汉沐园拟以江夏猪场及相关附属设施(包含车辆洗消中心、生猪饲养场及非洲猪瘟检测设备)等自有固定资产(评估价14,301.41万元)出资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武汉天豚(江夏猪场的实际经营者),增资后持有武汉天乾30%股权。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天豚持股比例将由100%变更为70%,仍为武汉天乾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合作达成后,原签署的《猪场租赁服务协议》将终止。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沐园农业科技(以下简称“武汉沐园”)
成立时间:2016-05-31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文亮
注册地:武汉江夏区纸坊江夏大道北与华街交汇处九金嘉国际广场1栋8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销售;花卉种植;水果种植;种子处理;树木种植经营;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491,637.68	204,387,403.20
负债总额	63,211,637.68	189,684,901.90
净资产	66,280,000.00	114,702,501.30
项目	2021年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5,297,498.70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产状况:武汉沐园所涉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除租赁关系外,武汉沐园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状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武汉沐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11-17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军华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舒安乡八秀村郑何夏湾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种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饲养;食用农产品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不适用	23,543,823.48
负债总额	不适用	13,664,599.42
净资产	不适用	9,879,224.06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2年01-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120,775.94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48,510,229	43,088,800	91,599,029
持股比例	16.72%	14.85%	31.57%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股)	25,600,000	15,500,000	41,100,000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股)	25,600,000	15,500,000	41,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78%	35.97%	44.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2%	5.34%	14.17%
已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未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未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1.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 史东伟先生本次质押事项的主要原因是系根据融资安排对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不涉及新增质押,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3-002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6日,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茂森、陈晖、成都市浪漫克拉克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委托方”)与龙岩文汇金发集团(以下简称“受托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委托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52,866,55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受托方行使,委托期限为3年。
2023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陈茂森、陈晖、成都市浪漫克拉克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及文汇金发的书面告知函,获悉上述委托方及受托方于2023年1月16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方基本情况
1. 陈茂森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马道街****
2. 陈晖
联系地址:四川省资中县甘露镇芦笋沟村****
3. 成都市浪漫克拉克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陈茂森	22,517,893	4.9522%	0	0	
陈晖	6,434,370	1.4171%	0	0	
委托方	成都市浪漫克拉克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9,644,028	2.1239%	0	0
受托方	龙岩文汇金发集团	27,154,941	5.9805%	68,890,596	15.1721%
合计	68,890,596	15.1721%	-	-	

五、其他说明
鉴于龙岩永盛发展(以下简称“永盛发展”)持有公司7,76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090%为文汇金发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二者合计持有公司16,881.16的股份表决权。上述委托方及永盛发展仍为一致行动人。
六、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告知函》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